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 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,0 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 交易协议的议案》,两名关联董事(胡柏剡、周贵阳)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规则》 等的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,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,不需经股 东大会批准。

关联交易	按产品或	关联人	预计年均交易	去年总金
类别	劳务细分		金额(万元)	额(万元)
采购蒸汽	蒸汽	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6500	5104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

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春晖环保能源"): 成立于 2004 年 12月,注册资本7200万元人民币,法定代表人杨言中,法定住所为浙江省上虞 市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,主要经营范围:生活垃圾焚烧发电,蒸汽供应,垃圾发 电和供热技术咨询, 电器设备安装(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)。截至2015 年 6 月 30 日,春晖环保能源未经审计的资产合计 32,596.08 万元,所有者权益 合计 18,398.43 万元,2015 年 1-6 月主营业务收入 12,648.34 万元,净利润 4,938.64万元。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董事胡柏剡、周贵阳在春晖环保能源担任董事职务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第三项规定的情形。

3、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

预计与春晖环保能源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年均交易额约为6500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、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、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与春晖环保能源签订 2015-2016 年度供用汽协议,用汽以吨为单位进行计量,蒸汽价格根据每月总量大小分为五档,每月用量在 1 万吨以下参照上虞市物价局分档价格结算,用量在 1 万吨以上按用量进行浮动优惠。双方按月结算,结算日为每月月底前一天,次月 10 日前付 50%款,次月 25 日前结算清上月汽费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子公司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、浙江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、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蒸汽,通过春晖环保能源集中采购,能减少采购环节和提高使用效率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认为: 2015-2016 年度,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,将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,系必要、合理的关联往来;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;定价原则公允,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;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
슾

2015年8月3日

